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13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欢芳，女，1979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被执行人：陆海星，男，198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杜湾湾，女，1995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7民初7316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陆海星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鹏路301弄13号702室房屋，因被执行人陆海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海星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鹏路301弄13号7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管忠辉

审 判 员 滕卓然

审 判 员 朱 烨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敏颖